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7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4月8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和健康发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决策并办理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具体如下：

### 一、授权内容

为把握市场时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批准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框架和原则内全权处理回购股份有关事项，授权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如下情形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资本市场和本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酌情及适时回购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i) 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ii)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iii)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本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10%。回购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

(三) 制定、审批并实施回购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价格、种类、批次、数量及执行时间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四)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配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等符合监管规则的用途），并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或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

(五)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股份回购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六) 公司在回购后，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如需）和相关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七)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一切事宜

## 二、授权期限

此项授权自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较早者发生为止：

（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二）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给予授权之日。

## 三、其他

基于本次授权回购的股份未来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发行可转债所需之审议程序。基于本次授权回购的股份如存在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转让（包括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的情况，公司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注销该等股份。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8 日